

##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45.83 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145.83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000,145.83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5 户，其中个人户 5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自本计划成立日的次日起至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日（以本计划提交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标的股票认购申请之日为准）之前，每周二、周三、周四开放供投资者办理参与和退出，若



遇节假日不开放。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日后，至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前述锁定期届满的次日起，本计划于每周一、周二仅开放供委托人办理退出，但不开放参与，若遇节假日或静默期则不开放退出，因静默期不开放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就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设置，管理人将在封闭期开始前和封闭期结束后分别在其网站上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